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109 學年度招募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我們是少數合格的心理諮商實習高中機構，
有五位擁有諮商心理師證照、經驗豐富的專任輔導老師及一位駐校心理師，
歡迎對青少年與校園系統工作有興趣的研究生，加入我們的專業團隊！

～提供免費專業督導與交通津貼～

- 一、招收名額：全職實習心理師 2 名。
- 二、招募對象：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(或以上)學生，並依規定修畢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者。
- 三、實習時間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，特殊情況另議。每週以 4 整天為原則，寒暑假依校方業務作彈性調整。
- 四、實習內容
 - (一) 個別諮商
 - (二) 團體諮商(全職實習一年需帶至少一個團體)。
 - (三)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(含親職教育推廣、生涯發展活動推廣、刊物編輯、義工訓練等)。
 - (四) 心理評量與測驗(含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)。
 - (五) 支援輔導諮商相關行政事務(如：參與輔導行政會議工作、協助輔導相關活動的辦理)。
 - (六) 支援班級團體輔導、選組選課輔導、生涯諮詢、大學科系介紹、友善校園等活動辦理。
 - (七) 接受行政督導、專業督導並完成督導紀錄。
 - (八) 參與相關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會議。
 - (九) 其他相關業務。
- 五、實習證明書：於實習期滿時，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，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- 六、中途終止實習：實習期間，若實習心理師實習狀況不符合本室期待，或本室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。若有下列情況，輔導室得以中途終止實習，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：
 - (一)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 40 小時者。
 - (二) 缺班(含請假)總時數達 80 小時者。(特殊狀況另議)。
 - (三)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、或有重大過失。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，得由本室開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書。
- 七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三)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- 八、申請資料：
 - (一) 個人履歷

- (二) 自傳
- (三) 實習計劃書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)
- (四)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- (五)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

九、審核流程：針對申請者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面試(3月13日星期五前個別通知)，預計109年3月18日(三)進行團體面試(確定時間後將另行通知)。錄取結果將於3月18日公告於本校輔導室網頁。

十、郵寄地址：10490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41號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輔導室收。(請註明應徵全職實習)。

十一、實習心理師均由本室提供諮商專業督導(不須額外付費)，實習期間得使用本校提供之個人辦公桌椅、個人電腦，參與相關專業進修課程。實習期間不支付實習津貼或提供膳宿，**但酌予補助交通費每人一年共計6000元。**

十二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02-25073148轉273，楊淑涵老師。